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说明**

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处于整改期间，为保证公司能够在法定限期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全国性的审计、咨询专业服务机构。目前在全国设立约 20 家分所，从业人员逾千人，现有注册会计师约 600 人。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